

行政院及各部會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新實施之政策或措施

彙整日期：106.6.28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內政部	1、戶政業務新增 5 項便民服務措施	<p>1、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服務：民眾因繼承案件辦理戶籍謄本，可持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經審核且民眾繳款成功後，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於「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查詢授權碼，再將案件編號及授權碼交予需用機關(構)。</p> <p>2、新增「免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辦國民身分證掛失及撤銷掛失」服務：民眾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免自然人憑證)」，再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即可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p> <p>3、新增「同一直轄市、縣(市)跨所辦理出生登記」服務：民眾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任一戶所辦理。</p> <p>4、新增「繳交數位相片申辦國民身分證」服務：民眾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直接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再赴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p> <p>5、新增「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服務：已請開辦同性伴侶註記之地方政府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p> <p>6、前述 5 項服務均自 106.7.3 起實施。新增便民服務除落實電子化政府，並藉多元化申辦方式滿足各類民眾需求並保障其權益，節省民眾奔波時間。</p>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2、簡化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延續認可規定	<p>1、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 5 年，為簡化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內政部已於「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增訂延續認可之指標項目，並新增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之規定，以落實簡政便民目標。</p> <p>2、透過簡化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延續認可之程序，提升申請人於證書期滿後再次申請延續認可之意願，俾利綠建築之持續推廣，擴大政府綠建築政策實施成效。</p> <p>3、自 106.7.1 起實施。</p>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3、申報應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	<p>1、內政部 105.11.22 增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 2 篇第 26 章耐燃耐熱配線及其檢查表，新增各場所檢修申報應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之相關規範。</p> <p>2、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時間為 106.7.1 以後者，檢修申報書均應檢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p> <p>3、本次新實施之各場所檢修申報應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規範，可提供地方消防機關及消防專技人員該配線之檢查基準，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緊急電源供應不因火災而中斷，以完備耐燃耐熱配線檢修相關規範。</p> <p>4、自 106.7.1 起實施。</p>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4、逾期檢修申報直接處罰鍰	1、依 106.1.18 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檢修申報規定，已刪除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再進行裁處之程序，修正為直接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另得按	「消防法」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p>次處罰。</p> <p>2、106.6.30 前應申報之甲類場所逾期未申報，自 106.7.1 起，將依新修正之「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處該未申報場所管理權人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p> <p>3、本次新實施之逾期檢修申報改直接處罰鍰規範，可加強督促場所管理權人主動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功能，落實定期檢修申報之義務，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提升對民眾生命財產之保障。</p> <p>4、自 106.7.1 起實施。</p>	
	5、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	<p>1、101.7.1 修正之「殮葬管理條例」規定，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給予醫院 5 年緩衝期間因應，故自 106.7.1 起，醫院均不得設置豎靈(或牌位)區等殮、殯、奠、祭設施。</p> <p>2、禁止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後，可使民眾治喪回歸於殮葬設施辦理，讓醫院恢復原本醫療診治功能，並避免因設置該等設施造成之負面影響。</p> <p>3、自 106.7.1 起實施。</p>	「殮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
財政部	1、提供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便民措施	<p>1、外籍旅客自 106.7.11 起可持銀聯信用卡申請特約市區退稅，提高旅客辦理特約市區退稅便利性。</p> <p>2、預定自 106.9.1 起放寬特約市區退稅服務適用範圍，鼓勵外籍旅客申辦特約市區退稅，將錢留在臺灣消費，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節省旅客在機場(港口)辦理現金退稅花費時間。</p> <p>3、自 106.7.11 起實施</p>	「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2、新增得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及贈與稅網路申報，並得以晶片金融卡於線上轉帳繳稅	1、為推動 E 化便民服務，提升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便利性，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新增得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憑證或金融憑證辦理申報，並開放得以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不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之金融卡為限，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2、自 106.7.1 起實施。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及「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貨物進口次數頻繁不適用低價免稅	1、為避免進口人長期運用低價免稅制度，以化整為零方式，頻繁將貨物輸入國內，使合法進口貿易商於市場競爭處於不利地位，於 106.5.26 發布「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進口人免稅進口次數每上下半年逾 6 次者，不適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免稅規定，以維租稅公平。 2、自 106.7.1 起實施。	「關稅法」第 49 條
經濟部	1、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出螺絲貨品至歐盟免經經濟部核准	1、為避免中國大陸製貨品利用我國自由港區轉運規避歐盟對中國大陸課徵之反傾銷稅，經濟部前公告自由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螺絲貨品，需事前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 2、鑑於歐盟於 105.2.27 終止對中國大陸製螺絲貨品之反傾銷稅措施，爰自 106 年 7 月起將解除本項螺絲貨品管理措施。 3、自 106.7.1 起實施。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面詢改善機制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自 106.7.1 起正式施行面詢改善機制，重點包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p>(1)修正專利面詢作業要點：作業要點中新增「面詢申請，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敘明面詢事項與說明」之規定。</p> <p>(2)修正「面詢申請書」及「面詢通知書」：新增「面詢所依據之審查版本」及「面詢事項及說明」等欄位，使當事人及審查人員於事前即可依所載之面詢事項預作準備，以提高面詢效益。</p> <p>(3)規範面詢程序：製作「面詢須知」作為內部訓練教材，說明面詢時應進行之必要程序，以保障當事人應有的面詢權益。</p> <p>(4)修正面詢紀錄表：引領當事人及審查人員進行面詢事項及面詢程序，並開放當事人得自行攜帶電子設備，依「面詢紀錄表」之格式繕打其所陳述之意見。</p> <p>2、新制面詢之各項措施將有助於雙向有效溝通，釐清案情認知差距，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及效率。</p> <p>3、自 106.7.1 起實施。</p>	<p>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8 點</p>
	<p>3、修正「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p>	<p>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自 106.7.1 起正式施行新修正之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新基準重點包括：</p> <p>(1)增列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為一群人之情況。</p> <p>(2)增列進步性之判斷步驟中，各步驟之內容說明與步驟 5 之判斷流程圖。</p> <p>(3)整併現行基準 3.4 與 3.5 內容，以完善步驟 5 之判斷。</p> <p>(4)增列 3.4.1「否定進步性之因素」、3.4.2「肯定進步性之因素」及相關各節內容，並以案例說明。</p>	<p>「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p>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2、修正後之基準，有助於外界瞭解與運用，並可強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進步性審查之論理，以提升審查品質。 3、自 106.7.1 起實施。	
交通部	1、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1、為關懷用路安全、預防潛在風險，年滿 75 歲之長者應每 3 年換發駕照；至於 106.7.1 以前已滿 75 歲長者，其駕照雖可一直使用，但只要有違規且被記點，就會被通知於 3 個月內辦理換照。 2、75 歲以上長者須通過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始能換發駕照；未能順利通過者，可隨時在 3 年內再次接受測驗，或選擇到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監理機關委託之私立醫院、診所及體檢代辦所辦理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 3、自 106.7.1 起實施。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全面裝置具有 GPS 功能之設備	1、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全面裝置具有 GPS 功能之設備，另為強化落實業者自主管理，亦規範業者應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將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臺，未來經平臺彙整預警重點對象後，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將列為重點安全查核對象，有效管理督導業者改善。 2、自 106.9.1 起實施。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4 條
	3、跨境電子支付服務	1、中華郵政公司透過財金公司「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臺」與大陸第三方支付機構(支付寶)合作提供兩岸民眾跨境交易代理收付款服務。 2、預定自 106 年第 3 季實施。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4、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	1、105.11.16 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增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規定(第 56 條之 1)、提高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不依規定過磅之取締範圍及處罰規定(第 29 條之 2)、提高汽車駕駛人在鐵路平交道違規之罰鍰(第 54 條)，以及增加電動輔助三輪慢車類型(第 69 條)。 2、自 106.7.1 起實施。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5、處罰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未使用正確方向燈	1、汽機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如誤打反方向方向燈，易使其他用路人誤認其行向，致未能正確反應而發生危險，對於交通秩序與安全有重大影響，為減少執法爭議並更臻明確，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文規範駕駛人於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方向燈，違反規定者即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舉發處罰之。 2、自 106.7.1 起實施。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實施壓艙水管理	1、交通部定於 106.9.8 與國際同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訂定之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目前已完成公告及法規修正程序。屆時進入我國港口國際航線船舶須申報壓艙水交換與排放紀錄，且不得於我國領海範圍內交換或排放未經處理之壓艙水，以維海洋生態環境。 2、自 106.9.8 起實施。	「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等
	7、增訂建築物設置	1、為降低都會區光害，於「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	「航空障礙物標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航空障礙燈中間層燈之起始高度	10 條第 2 項增訂，非屬雜項工作物之建築物，其高度未達所在地表或水面 105 公尺者，得免設置中間層燈之規定。 2、預計 106 年 8 月實施。	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
	8、國內函件郵資調整	1、為合理反映服務成本，並解決現行部分郵資含有角分等問題，中華郵政公司將調整國內函件郵資。 2、自 106.8.1 起實施。	「郵政法」第 14 條
勞動部	1、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	1、106.7.1 起，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新增石綿作業之胸部 X 光檢查之影像檔，應上傳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另認可醫療機構於通報時須一律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辦理通報作業。 2、自 106.7.1 起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利率調整	1、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06 年 7 月第一個營業日(即 106.7.3)起為年息 1.39%。 2、自 106.7.3 起實施。	
農委會	1、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運費補助	1、國內肥料工廠集中西部地區，致花東及離島地區受運輸距離或離島海運成本影響，農民末端購買肥料價格較西部地區每包(40 公斤)增加約 5%。為平衡各地區農民用肥成本差異性，106.7.1 起將補助運輸至花東及離島之化肥運費每公噸 500 元，每包 20 元。 2、經前開補助後，花東及離島地區農民購肥價格將與西部地區價格肥料相當，照顧該等地區農友用肥權益。 3、自 106.7.1 起實施。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2、推動臺灣本島 19 縣市自今年 8 月起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政策	<p>1、農委會為配合「食安五環」政策，協助教育部推動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政策，並將從源頭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加強宣導各種認驗證農產品之內涵，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在地可溯源食材，並針對由農民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學校使用食材，主責前端源頭管理與抽驗，確保學童吃的安全、安心。</p> <p>2、預計自 106 年 8 月起於臺灣本島 19 縣市進行第二階段試辦，預計全國將有 3,000 餘校參加，讓全國 170 萬名學生能吃的安心。</p> <p>3、自 106 年 8 月起實施。</p>	
	3、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	<p>1、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將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與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結合，揭露生產者資訊，加強與消費者溝通，區隔國產與進口產品，促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p> <p>2、消費者可即時透過手機掃描 QR code 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http://www.poultry-trace.org.tw)，查詢禽肉屠宰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p> <p>3、自 106.8.1 起實施。</p>	
	4、修正休閒農場申設規定	<p>1、農委會有系統輔導休閒農業產業發展，除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及輔導設立休閒農場外，並協助行銷推廣，有效引導傳統農場轉型申請休閒農場。</p> <p>2、現行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訂有 5 年效期，另部分休閒農業設施之</p>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p>申設門檻與設施規範等節，均有檢討調整必要，故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預計 106 年 10 月前完成公告作業。</p> <p>3、預計 106.11.1 起，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5 年效期規定將取消，申請規範亦將明確化，以加速申請案例之時程及促進業者經營之永續性，另強化休閒農業設施之管理，兼容並顧六級農業的發展及農業用地之合理利用。</p>	
	5、試辦土雞溯源標示工作	<p>1、為利禽流感防疫工作，結合畜牧場、運銷業者、行口批發商及屠宰業者共同推動土雞溯源標示工作，以「籠」為單位，在運輸箱籠上配掛「來源牧場標示牌」，其上有畜牧場編碼可資識別並追蹤來源。進入批發市場後，倘批發行口商須理貨將不同來源牧場之土雞集中送同一條屠宰線屠宰時，須以原來源牧場之空箱籠裝載，以資分辨且溯源。</p> <p>2、預計 106 年 9 月底禽流感高風險期來臨前推動。</p>	
	6、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修正	<p>1、為提供民眾更多資訊，106.3.29 修正家禽合格標誌格式，除原有格式印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紅色字樣、一維條碼與流水編號外，增列「二維條碼(QRcode)」。消費者及下游食品業者能透過二維條碼即時掃描查詢屠宰日期、屠宰場名稱及其編號，另利用二維條碼查詢網頁上宣導資訊，讓民眾能更瞭解合格標誌之意涵。</p> <p>2、格式修正後之合格標誌自 106.6.1 起生效，106.8.1 起全面實施。</p>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衛福部	1、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1、於 106.6.8 公告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擴大實施投保對象，納入具有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前揭業者應於 106.7.1 前完成投保。另也敘明委託及受託製造廠商，應以委託廠商優先投保，對其產品負相當之管理責任。 2、自 106.7.1 起實施。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
	2、擴大急性後期照護對象，建立社區化復健整合照護模式	1、修訂「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並自 106.7.1 起實施： (1)擴大照護對象範圍，除原腦中風、燒燙傷病人外，新增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及衰弱高齡病人。 (2)擴大急性後期整合照護模式，除原住院與日間照顧模式，增加居家模式。 2、鼓勵醫療院所組成跨院、跨專業之合作團隊服務，讓具復健潛能之病人接受高強度復健及整合照護，視需要轉介社區醫療資源，回歸社區。 3、自 106.7.1 起實施。	依據 106 年總額協商決議
	3、市售奶油、乳脂、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1、於 106.2.6 公告訂定「市售奶油、乳脂、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並於 106.7.1 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 (1)奶油及鮮奶油是由乳品衍生之油脂製品，其中乳脂肪須達到 80% 以上才能叫奶油，乳脂肪含量 10%以上未達 80%者則稱為鮮奶油/乳脂/食用乳油/鮮乳油。 (2)以食用油脂製成人造奶油且油脂含量達 80%以上之產品，其品名應標示為「人造奶油」；油脂含量達 10%以上未達 80%之產品，其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p>品名應標示「脂肪抹醬」，且均不得使用表彰其為植物性奶油之文字作為產品外包裝之標示。</p> <p>2、自 106.7.1 起實施。</p>	
	4、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	<p>1、105.11.10 公告訂定「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自 106.7.1(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實施：產品品名標示奶精，其內容物如未含奶粉、牛奶等原料或乳含量未達 50%者，應加註特定字樣標示。</p> <p>2、自 106.7.1 起實施。</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
	5、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規定	<p>1、105.4.18 公告修正「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並同時公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自 106.7.1 起製造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若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均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標示，且須同時讓消費者知悉產品適用於接觸食品、為重複性或一次使用等資訊，並明確告知使用該產品的注意事項，以利消費者正確使用。</p> <p>2、自 106.7.1 起實施。</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
	6、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	<p>1、106.6.2 公告訂定「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自 106.7.1 起實施。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含包裝、散裝或自動販賣機調製食品)，應依規定標示販賣機業者及食品內容物、產地、過敏原、重組肉、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資訊。</p> <p>2、自 106.7.1 起實施。</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
	7、食鹽中添加碘化	1、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之碘化鉀或碘	「食品安全衛生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鉀及碘酸鉀之限量標準及標示規定	<p>酸鉀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公告訂定「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以產品製造日期為主)，並自 106.7.1 實施：</p> <p>(1)提高食鹽中營養添加劑碘化鉀及碘酸鉀之限量標準。</p> <p>(2)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其品名、醒語及營養標示應依規定辦理。</p> <p>2、自 106.7.1 起實施。</p>	「管理法」第 22 條
環保署	1、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原則-公廁新三不原則	<p>1、為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環保機關自 106.7.1 起至公廁管理單位進行公廁環境衛生改善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送請公廁管理單位精進改善，以減少廁間異味及環境髒亂問題，達到「不髒、不濕、不臭」之潔淨品質，提供使用者衛生又舒適的如廁空間。</p> <p>2、自 106.7.1 起實施。</p>	
	2、首期畜牧業水污費申報繳納	<p>1、畜牧業水污費自 106.1.1 起開徵，每半年申報繳納 1 次，首期報繳時間自 106.7.1 起至 106.7.31 止，為期 1 個月。透過水污費之徵收，期能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維護改善水體環境品質。</p> <p>2、自 106.7.1 起實施。</p>	「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通傳會	1、放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請審驗資格及簡化審驗程序	<p>1、本國自然人得申請器材審驗，降低網路自然人賣家申請器材審驗門檻，促進網路平臺販賣審驗合格器材，提升我國網路平臺電子商務品質。</p> <p>2、本國自然人或廠商申請審驗均無須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簡化審驗程序及降低申請成本，加速相關器材進入市場時程，以提供創新便利服務功能，嘉惠國人。</p>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2、行動電話業務終止，落實服務完全移轉，保障使用者權益	<p>3、自 106.7.1 起實施。</p> <p>1、因應行動通信技術演進，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決定於 106.6.30 終止行動電話業務(2G)，即自 106.7.1 起電信業者不再提供 2G 服務。</p> <p>2、政府 105 年起即請行動電話業者加強宣導與提供優惠資費方案，以利民眾轉換使用行動寬頻服務，達成「服務完全移轉」目標。</p> <p>3、自 106.7.1 起實施。</p>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本院消保處	1、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p>1、民眾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服務之情形非常普遍，消費糾紛亦日益增加，經濟部爰研擬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文規範消費資訊揭露、帳號使用管理、系統安全維護、契約條款公平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以解決實務上常見之帳號遭冒用、停權、付費購買增值服務商品（例如貼圖）消失及爭議處理等相關問題。</p> <p>2、本案將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公告後實施(106.7.1 以後)。</p>	
本院法規會	1、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網	<p>1、行政院與各地方政府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網全面開辦，各地訴願人可就近至居所地之協辦機關，以視訊設備向受理訴願機關陳述意見。例如高雄市政府受理之訴願案，訴願人居住臺北市，可就近至行政院或臺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訴願會委員視訊陳述意見，不須奔波往返高雄、臺北陳述意見。</p> <p>2、本項服務以網路取代馬路，跨越行政區域，免除訴願人往返勞頓，有效節省交通時間及費用。</p> <p>3、自 106.8.1 起實施。</p>	

